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2月22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 (a) 在提交《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前("條例草案")，提供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文本； (b)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的文本； (c)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所遇到的問題、執行有關判決所用的方法和成功率； (d) 為香港及內地的法律界及司法界籌辦會議，供其討論如何實施相互執行判決及如何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訴訟地等問題；及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評估條例草案對在香港進行訴訟的影響。	
2.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澄清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	尚待回覆。
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06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書面回應,以釋除李柱銘議員對從英國的《1998年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篩選條文引入香港的關注。	尚待回覆。
4.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2006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告知法官有關五天工作周的法庭安排;及 (b) 在適當時間匯報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的進展。	尚待回覆。
5. 膳本收費	2007年1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系統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2日